

海口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文件

海残就字〔2016〕2号

关于做好海口市就业年龄段贫困残疾人 就业情况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区残联:

为准确掌握本市辖区内就业年龄段贫困残疾人就业情况,更好地为残疾人就业提供服务,实现精准扶贫。经研究,决定在全市开展就业年龄段贫困残疾人就业情况调查工作。为开展好此次调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通过调查,掌握全市就业年龄段贫困残疾人就业情况和未就业残疾人的就业能力和愿望,摸清具备正式就业、灵活就业条件和无就业能力确需兜底保障的就业年龄段贫困残疾人底数,为促进残疾人多种形式就业提供可靠依据。

二、调查对象

全市就业年龄段内(男16—59周岁,女16—54周岁)、具有本市常住户口、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贫困残疾人(名单由市扶贫办提供,见附件2)。

三、调查方式和内容

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为此次调查主体，各乡镇（街道）残联组织专职委员和村（社区）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

调查使用统一的《海口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情况调查表》，调查个人及家庭情况，重点调查已就业残疾人就业情况和未就业残疾人未就业原因、就业意向等。

四、调查时间

本次调查工作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10 日，调查结束后请各区将调查表汇总后于 6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梦梦 联系电话：66226133

- 附件：1、海口市就业年龄段残疾人就业情况调查表
2、海口市“十三五”期间脱贫攻坚帮扶单位(人员)明细表

